

关于汽车新兴技术研发产业化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局提交的《汽车新兴技术研发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以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公司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用地为浦江镇新骏环路 138 号。新建 6 幢生产厂房 1 幢辅助用房及地下车库等建筑。为汽车新兴技术研发产业化园区，以引进电脑设计、程序编制及总装为主的汽车新兴技术研发产业。

（二）项目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通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闵环保许评表[2013]078 号）。

二、根据你单位申请报告，经审查，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汽车新兴技术研发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合格；

（二）在项目验收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 对招商引资入驻的项目须督促办理环保手续。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2 月 3 日

抄 送：区规土局、浦江镇政府